

入中論善顯密意疏072

第一菩提心

引教證成10

日期：2025. 05. 15

範圍：p. 42+12~p. 43+10

此當如《六十正理論疏》說：先引小乘經云：「若於此苦，無餘斷、決定斷、清淨、永盡、離欲、滅、靜、永沒。不生餘苦、不生、不起、此最寂靜，此最微妙。謂決定斷一切諸蘊、盡諸有、離貪慾、息滅、涅槃。」次解此義云：「言此苦者，唯依現在身中苦蘊，說無餘斷，乃至永沒。依未來苦，說不生餘苦，乃至涅槃。」

那麼，在《寶鬘論》中所說的「大乘說無生，餘說盡空性。」所謂的以「盡」之名而宣說空性之小乘經為何，此如《六十正理論釋》中所引小乘經云：「若於此苦，無餘斷、決定斷、清淨、永盡、離欲、滅、靜、永沒。不生餘苦、不生、不起、此最寂靜，此最微妙。謂決定斷一切諸蘊、盡諸有、離貪慾、息滅、涅槃。」此經以今世之苦蘊的角度來宣說，其無餘斷，乃至於永沒。以來世之苦蘊的角度來宣說，其不生餘苦，乃至於般涅槃，依據經中宣說「斷、盡、靜」等，自續派以下解釋為由往昔業、煩惱所引生苦蘊，以修道斷除、盡、靜是無餘涅槃，其尚未斷

除、盡、靜之涅槃是有餘涅槃。此宗如同《寶性論》中所說：「煩惱本盡故」及「本來盡故名盡」解釋為苦蘊本來自性斷、盡、靜，也就是此經文顯示了苦蘊自性空之空性。

若謂「此苦」正詮煩惱，是總名詮別也。此不應理。若時總名，不可作總義解者，乃可作別義解。此中可就總名解故，不應作此說。若必如彼實事師說，則《寶性論》之：「煩惱本盡故」，不應釋為諸蘊本來無自性生，名為本盡。若必釋為由修道力無餘斷者，則有所證涅槃時，已無能證之人。有能證人時，蘊未永盡，則無所證之涅槃。故彼不能解說經義。

對此有人說，經中「此苦或蘊」指的是煩惱，而不是一般的苦或蘊，因有時「總名」可以解釋為「別」義。

此不合理。如果在有些情況下「總名」，不能作「總義」來解釋內容的話，雖然可以作為「別義」來解釋。但在此經中的「此苦或蘊」可以作為「總名」來解釋，所以沒有必要作「別義」來解釋此「總義」的說明。

那麼，問：為何不以實事師的釋法來解釋此「盡」之經文的涵義？答：一般而言，所謂「盡」一詞，有由修道力而盡以及本來盡等二種解釋，要是必須如同實事師那樣，以第一種來作解說，則《寶性論》的「煩惱本盡故」所言之「盡」義，不應該解釋為諸蘊本來無自性生之本來

盡。若一定要解釋為由修道力無餘斷、盡的話，也相當不符合邏輯，因為如同《小乘經》中所說：「如燈火絕盡，身滅想亦絕，遠離一切受，行法皆寂靜，諸識已隱沒。」在獲得無餘涅槃時，雖然有所證涅槃，但已經沒有能證之人。有能證之人時，蘊尚未永盡，卻沒有所證之涅槃。所以，彼經語不能以實事師的角度來解說經義。

若如吾等所許，此言永盡非由對治而盡，乃本來盡故名盡。則於經義善能解釋。龍猛菩薩謂經中所說之永盡，即苦蘊寂滅之滅諦涅槃，與無自性生之滅諦義同。釋者多未能通達，故今詳說之。

由此之故，宗大師的觀點是，所言「永盡」的二種解釋當中，就中觀應成來說，並非是由修道的對治力而盡，而是本來盡的緣故才說盡。因為眾多的釋者尚未了解龍猛菩薩在經中所說之永盡，也就是苦蘊自性寂滅之滅諦與苦蘊無自性生之滅諦義同，所以在此作了詳細的解說。

《中觀論》云：「世尊由證知，有事無事法，迦旃延那經，雙破於有無。」此亦顯示小乘經中雙破二邊者。此經出《雜阿芟摩》。上來僅略舉少分，餘《寶鬘論》，《六十正理論》，各種讚文中，猶多可引者。

又龍樹菩薩在《中觀根本慧論》中解釋小乘經《雜阿芟摩》中佛對聲聞阿羅漢迦旃延那教誡的短文時說：「世

尊對阿羅漢迦旃延那說：『眾多的世人由於執著於有無二邊，導致在輪迴中不斷地遭遇生老病死之痛苦而流轉，唯由無顛倒的證得，遠離有無二邊方能解脫生死。』」此小乘經，顯示了破除有無二邊之中觀道，一切法無自性之空性。由此可見，小乘的阿羅漢也通達法無我。

總而言之，以上所引的聲聞和獨覺通達法無我的依據總共有七個，其中大乘經典有《增上意樂請問經》、《靜慮慳吝經》及《金剛經》等三。大乘論典《中觀寶鬘論》有二處提及。小乘經有《聲聞顯示之經》、《六十正理論疏》中所引小乘經，及律經《雜事品》中佛為聖者迦旃延所開示之經等三。但這些只是少許的例子而已，除此之外，《寶鬘論》、《六十正理論》、《讚頌集》等文中也有眾多的依據可引。